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爱珂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1) 2016 年 7 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珂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以公司名义向自然人汤礼华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并由公司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实际由施杰军个人取得，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涉诉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2) 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刘凤香借款人民币 45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未经公司审议，已构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因未及时还款，刘凤香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2018）鲁 1724 民初 3844 号民事判决书。因施杰军未



履行诉讼义务，申请人刘凤香于2019年4月1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5月6日，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冻结并扣除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户资金611,713.00元。截止目前，关于刘凤香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已经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该行为已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5)。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均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出席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诉讼进展及资金占用事项解决情况

(1)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月23日开庭审理汤礼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施杰军及其他四位担保人均未出庭，案件延期至2019年6月24日开庭审理。经公司计算，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2,410,000.20元，其中诉讼本金1,500,000.00元，借款利息910,000.20元(月息2%，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因本案尚

未开庭，施杰军尚未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 2019 年 5 月，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冻结下划扣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账户资金合计 614,935.00 元，扣除施杰军个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资金 9,900.00 元，共计 624,835.00 元，案件执行完毕。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 (2019) 鲁 1724 执 3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 (2018) 鲁 1724 民初 3844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截止目前，关于刘凤香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已经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承担的连带保证金额为 614,935.00 元。该行为已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施杰军尚未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向施杰军追偿上述资金。

四、 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 新增承诺函说明的事项

为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拟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但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拒绝签署标有“尚未归还的占用资金本人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完毕”内容的《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程雪薇本人难以联系，故现只有公司签署了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经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沟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程雪薇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完毕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程雪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 1724 执 346 号；
- （二）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和配偶程薇签署的《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三）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和配偶程薇签署的《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